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绥) 应急罚 (2024) 146 号

被处罚单位: 绥宁县永发烟花爆竹批发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27090892486M)

地址: 绥宁县关峡苗族乡插柳村

邮政编码: 4226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洪文

职务: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18773220118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年8月26日绥宁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对绥宁县永发烟花爆竹批发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27090892486M)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未完全执行流向登记制度,该公司仓库内储存的415件烟花爆竹产品与登记记录不相符,415件产品流向登记为绥宁县富贵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和绥宁县绿洲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的产品。8月26日,该公司负责人李洪文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杨进学陪同了检查,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现场检查记录》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证实该公司仓库内储存的415件烟花爆竹产品流向登记为绥宁县富贵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和绥宁县绿洲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的产品事实存在,且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9月3日我局立案查处。9月5日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李洪文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杨进学进行了询问调查,询问证实该公司仓库内储存的415件烟花爆竹产品流向登记为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宁县富贵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和绥宁县绿洲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的产品事实客观存在。9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复查时，该公司已整改到位，415件产品流向登记为绥宁县富贵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和绥宁县绿洲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的产品已送走。经调查认定：绥宁县永发烟花爆竹销售批发有限公司仓库内储存的415件烟花爆竹产品流向登记为绥宁县富贵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和绥宁县绿洲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产品，未完全执行流向登记制度的违法事实客观存在。该公司此事实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批发企业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健全合同管理和流向登记档案，并留存三年备查的规定。主要证据：现场检查记录（湘邵绥）应急现记（2024）2408号、（湘邵绥）应急责改（2024）965号、仓库烟花爆竹储存单、现场检查照片及公司主要负责人李洪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杨进学的询问笔录、整改复查意见书（湘邵绥）应急复查（2024）1119号。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六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批准》（2022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六项第一种违法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依法处罚。鉴于该公司未完全执行流向登记制度，该公司有415件产品未完全落实流向登记制度，且储存有另外二个公司产品的违法情形，结合该公司积极整改，给予该公司处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9月11日，我局向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绥）应急告（2024）152号，拟对该公司处人民币壹万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当天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李洪文签收了文书，并对李洪文作了陈述申辩笔录，李洪文明确放弃申辩及陈述。截止至2024年9月20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意见。经过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我局对此违法行为给予立案处罚，处罚主体合法，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法程序适当，适用法律条款准确，裁量适当，决定对该公司作出一万五千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六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批准》（2022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六项第一种违法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结合该公司未完全执行流向登记制度，该公司有415件产品未完全落实流向登记制度，且储存有另外二个公司产品的违法情形，及该公司积极整改，决定给予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宁县长铺镇支行，账户名：绥宁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9430020100714689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绥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